## 國立中興大學

##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科目名	10	)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	課程	104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稱/	(新版課程)			專門課程(舊版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高中數學科)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學導論	3	數學導論 (數學史、基礎數學)	3
		分析導論(一)	4	分析導論(一)	4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一)	3
	基礎	代數學(一)	3	代數學、代數學(一)	3
	課程	幾何學、向量微積分	3	拓撲與幾何學(一)、幾何學	3
		機率論	3	機率論	3
		統計學	3	統計學(一)	3
		程式設計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數值分析(一)	3	數值分析(一)	3
4.1 / 252		分析導論(二)	4	分析導論(二)	4
科目/學分對照	進階	離散數學(一)、離散數學(二)	3	離散數學(一)	3
表	課程	複變函數論	3	複變函數論	3
		代數學(二)	3	近世代數、代數學(二)	3
		線性代數(二)	3	線性代數(二)	3
		數據科學導論、機器 學習導論、資料挖掘 應用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常微分方程、偏微分 方程	3	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3
	應用	拓樸學	3	拓樸與幾何學(二)、(拓樸學)	3
	課程	數理統計(一)、數理 統計(二)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生物統計、應用統計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作業研究(一)	3	作業研究(一)	3
		演算法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資料結構	3	(無可供認定之科目)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説 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 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供本校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乃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專門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專門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 予以採認。
- 三、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版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四、新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舊版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舊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新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舊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五、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 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採認抵免之規則及方式,另依本校專門課程相關規定辦理。